**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

公告序号：FDGC202202

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位于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建立规范、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根据《矿业权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采矿权进行网上公开出让。

本次公告同步发布的网站：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rzyj.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丰都县）网站：https://www.cqggzy.com/fengduweb/、其他渠道 。

此次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公告时间：2022年12月14日12时-2023年1月11日12时；

（二）采矿权名称：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三）地理位置：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

（四）出让收益起始价：3239万元；

（五）矿区面积：0.2277平方公里；

（六）开采标高：+965米至+730米；

（七）开采矿种：水泥配料用页岩；

（八）资源储量：2816.1万吨；

（九）生产规模：100万吨/年；

（十）采矿权出让年限：16.2年；

（十一）矿区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298466.37 | 36469751.79 |
| 2 | 3298296.78 | 36469763.24 |
| 3 | 3298102.25 | 36469641.69 |
| 4 | 3298211.85 | 36469431.83 |
| 5 | 3298235.41 | 36469350.20 |
| 6 | 3298690.67 | 36469120.31 |
| 7 | 3298726.93 | 36469094.15 |
| 8 | 3298900.00 | 36469418.43 |
| 9 | 3298785.15 | 36469490.71 |
| 10 | 3298688.99 | 36469367.25 |
| 11 | 3298593.61 | 36469384.92 |
| 12 | 3298408.93 | 36469589.73 |
| 13 | 3298506.85 | 36469685.92 |
| \* | +965 | +730 |

二、出让人、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出让人及承办机构

本次采矿权出让人为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承办机构为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让人及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1.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方式

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29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70702538

2.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二楼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3-70731851 18983593960

三、竞买申请人准入条件

（一）竞买申请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内限制禁止参与采矿权出让的；

3.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四、报名申请

（一）时间、地点、联系人

1.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4日12时-2023年1月11日12时。

2.报名地点：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50号二楼。

3.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3-70731851 18983593960

（二）报名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持下列相应文件提出竞买、竞投申请。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传真件、邮件、电子邮件等竞买申请，提交复印件的应于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对：

1.《竞买申请书》（原件2份）（附件一）；

2.《竞买承诺书》（原件2份）（附件二）；

3.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

4.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6. 《竞买报价单》（原件2份）（附件四）；

7.竞买申请人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竞买须知》（原件2份）。

（三）保证金的缴纳及相关规定

1. 保证金的缴纳：该宗采矿权保证金为1619.5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竞买申请人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向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12时。缴款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不予受理报名。

保证金户名：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买保证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丰都支行

账号：50050129370000000120

2.如成功竞得，已缴纳的保证金可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委托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至丰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买保证金账户管理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五、采矿权出让方式及时间

采矿权出让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买申请人有2家以上（含2家），采用拍卖方式，起拍价在公告起始价的基础上上浮5‰-10‰，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为33万元。拍卖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10时（如有特殊情况则另行通知），请竞买申请人做好相关准备，竞买申请人只有1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

拍卖、挂牌程序及竞得方式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如在拍卖、挂牌程序中，本采矿权因监管部门要求需终止交易行为的，在告知竞买申请人后，退还采矿权竞买申请人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成交确认

挂牌、拍卖交易结束后竞得人与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七、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按渝财建[2017]584号文执行。

八、交易中止或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中心将发布中止或者终止交易公告，并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

（一）出让人提出中止或者终止交易的；

（二）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的；

（三）因相关政策、采矿权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对采矿权使用权有重大影响的；

（四）依法应当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在竞买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无条件放弃参与竞买的采矿权已交纳的保证金，如该宗采矿权在以后的公开交易后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差额部分由违约责任人赔偿，其行为将被列入失信惩戒备忘录。

1.竞得人拒签或未按本《采矿权竞买须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2.竞买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正常交易秩序或骗取交易结果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骗取竞得资格的；

4.竞买申请人或竞得人有其他违背法律法规、《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的规定的行为。

5.竞得人未按本《采矿权竞买须知》、《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要求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补偿费用；

（二）竞得人须按照出让公告、须知要求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向出让方申请签订《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若逾期未提交签订合同申请的，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出让方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采矿权。申请资料如下：

1.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申请书（原件1份）；

2.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按照成交结果完善的《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章件6份（原件）。

（三）竞买申请人或竞得人有充分理由证明其违约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注意事项

（一）竞买申请人应全面仔细阅读《采矿权出让竞买须知》，了解采矿权详细情况和要求，对矿区范围及周边民房、土地、山林权、交通运输、社群关系等影响因素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

（二）采矿权投资存在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包括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矿产资源情况（矿层厚度、矿石质量、储量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等风险。竞买申请人参加竞买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采矿权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三）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四）若竞得人竞得采矿权后，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所需要件时进行安全、环境评价等认定为不适宜开采的，按不成交处理；

（五）参加竞买的人员，应遵守竞买的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十一、其他重要提示及要求

（一）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为“净矿”出让，拟出让矿区范围内土地权属已认定，土地权属人（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四社集体土地85.22亩、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六社集体土地178.54亩、丰都县包鸾镇鸽子坝村八社集体土地77.79亩）分别与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丰都县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流转集体土地经营权确认书》，流转期限：暂定17年，流转金额：按稻谷600公斤/年/亩，参照县农委公布的当年稻谷价格折现后支付给权属人。因此，竞得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权属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承包金，约定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二）竞得人竞得以上采矿权后，还需向出让人在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的中介机构指定账户支付采矿权出让工作成本11.5万元（出让技术报告8万元和采矿权价值报告3.5万元），在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指定中介机构。

（三）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8]5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全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十二、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

对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存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对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根据所提异议的具体情况，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  |
| --- |
| 竞买人声明：  我对以上《竞买须知》内容（在选项□中打√）：  □已熟知并赞同； □已熟知但不赞同； □不熟知。  竞买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一：《竞买申请书》

附件二：《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竞买报价单》

附件五：《重庆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模板）

附件六：《采矿权成交确认书》模板

竞买申请书

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认真阅读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公告序号为FDGC202202）的竞买须知，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该项目竞买须知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须知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在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行的该宗采矿权出让交易活动。

我方愿意按竞买须知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619.5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我方承诺以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报价参与竞买，并保证报价一经报出绝不撤回。

若能竞得该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

竞买承诺书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详细阅读《出让公告》及《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我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对该宗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出让公告、须知内容及相关违约责任有了充分了解，完全认可因矿产资源的隐蔽性和地质勘查工作的固有特点，使得该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备案的占用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一致的问题，并自愿承担一切风险。

2.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该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公开出让的竞买，自愿遵守并履行该竞买须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若能竞得该项目，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按〈渝价[2018]54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丰都县兴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并按照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竞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公章） （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姓名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 职务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  护照（）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在 举办的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公告序号为FDGC202202）交易活动：  代表本人办理水泥配料用页岩矿交易报名、签署相关文件、申报竞买价格、签署成交确认书等；  受托人在本项目交易活动中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备注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采矿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由竞买人填写 |
|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  |
| 竞买报价（万元） | 人民币（大写）：  ￥： |
| 竞买人（加盖公章）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收 到 报 价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由挂牌主持人填写 |
| 挂 牌 主 持 人 |  |
| 确　认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出让合同

渝矿采出字〔2022〕（丰都）3号

出让方：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295号

法定代表人：赵鑫 职务：局长

受让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第二条** 本采矿权属 采矿权，受让方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取得本采矿权：

1、公开出让

出让方式：

矿业权交易机构：

交易机构法定代表人：

交易地点：

2、探矿权转采矿权

3、协议出让

4、

受让方享有依照本合同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开采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矿产品的权利，与采矿权相关联的其他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属于本合同出让范围。

**第三条** 出让方出让给受让方的采矿权位于 ，矿山名称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矿种为 ，资源储量 万吨。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如下（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高： m~ m | | | | | |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万元）。

**第六条** 受让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万元）。

2、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方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首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万元）；

于 / 年 / 月 / 日前，第二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第七条** 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持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资料，按规定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出让方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受让方未领取采矿许可证，不得开采受让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第八条** 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委托第三方编制或自行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经受让方加盖印章、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作为接受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的依据。

**第九条** 受让方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投产时，应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建成绿色矿山。

**第十条** 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后，可以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依法进行转让。

受让方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并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十二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受让方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在出让年限届满前，受让方因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等原因被县级（包含）以上人民政府关闭的，本合同自关闭之日起解除。出让方根据受让方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对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国家或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台新的矿产资源管理规定，涉及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的，本合同按新规定执行。

受让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无偿收归国有。

**第十五条** 受让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每日按滞纳金额的2‰向出让方缴纳滞纳金。

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撤销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六条**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申请采矿登记，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自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6个月，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八条** 受让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出让方可以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

因前款原因出让方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或因受让方责任导致采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注销的，本出让合同终止，采矿权收归国有，出让方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九条**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建成绿色矿山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整改；受让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出让方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会同有权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停产整顿，追究其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受让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出让方有权依法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受让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让方只是许可受让方开采矿产品，因地质和开采条件等多种原因，出让方不能保证受让方开采得到出让合同记载的矿产资源量。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划定矿区范围内的占用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受让方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涉及本合同履行相关告知事项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本条约定之地址亦适用于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争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出让方（章）： 受让方（章）：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渝矿采出字〔2022〕（丰都）3号

在 年 月 日在 举办的水泥配料用页岩矿（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由 获得 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公告序号： ）。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暂定名）： ；

（二）矿山地址： ；

（三）出让年限： 年；

（四）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五）开采标高：+ 米至+ 米；

（六）开采矿种： ；

（七）资源储量： 万吨；

（八）生产规模： 万吨/年；

（九）开采范围（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竞得人基本情况

（一）竞得人名称：

（二）地址：

（三）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三、该宗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万元）。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出让收益缴纳方式（根据公告内容写入）。

四、竞得人须按照出让公告、须知要求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申请签订《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下纸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出让合同》。若逾期未提交签订合同申请的，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出让方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五、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拍卖人（挂牌人）： 竞得人：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

年 月 日